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蕭靜婷
電話：06-2991111分機8887
傳真：062983181
電子信箱：jingting0918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北區大港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政字第110123689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(1236891A00_ATTCH6.pdf、1236891A00_ATTCH3.odt、1236891A00_ATTCH5.odt)

主旨：檢送「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暨所屬機關學校110年十月慶典期間公務機密與機關安全維護措施計畫」1份（如附件1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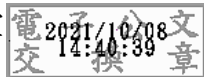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政風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第4條第7、8款及政風機構預防危害或破壞本機關事件作業要點辦理。
- 二、為維護110年十月慶典期間本局暨所屬機關學校之公務機密與機關安全，並防範危安、洩密或偶突發事件發生與減輕事件發生後損害程度，爰訂定旨揭計畫。
- 三、請本局所屬各級學校指派專人會同總務單位同仁，依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暨所屬機關學校110年十月慶典期間「公務機密維護檢查表（含預防作為表）」（如附件2）及「機關安全維護檢查表（含預防作為表）」（如附件3）辦理自主檢查，維護期間請利用機關公佈欄、走馬燈或於適當處所宣導公務機密及機關安全維護。
- 四、請協助填具上開檢查表（預防作為表）於110年10月18日前

以電子郵件傳送至本案承辦人信箱彙辦

(jingting611395@gmail.com)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(臺南市私立昭明國民中學除外)

副本：本局政風室



裝

訂

線

